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含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赛康智能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骁夫、曾迪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